



刑事



审前程序 前沿问题研究

→ 申世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刑事诉讼程序 前沿问题研究

申世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作为“宪法震荡器”的刑事诉讼法对公民权益的影响是巨大的,因此无论是司法改革还是法学理论探讨,刑事诉讼法学一直处于中国法学的风头浪尖中。而刑事审前程序问题的研究又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焦点。本书从限制权力、保障人权的角度出发,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分别对侦查目的、警察出庭作证、电子监听、侦查机关如何适应新法变革、审前程序中轻罪分流制度、审前程序比较法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前程序中的应用等问题作了阐释。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前程序前沿问题研究 / 申世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0247-144-3

I. 刑… II. 申…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2844 号

刑事审前程序前沿问题研究

Xingshi Shenqianchengxu Qianyanweni Yanjiu

申世涛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30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150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6.25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ISBN 978-7-80247-144-3/D · 710 (1023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目的研究	(1)
一、侦查目的概述	(1)
二、侦查目的学说评价	(4)
三、我国侦查目的观的设立	(8)
四、侦查目的的具体化——侦查构造	(10)
第二章 警察出庭作证问题研究	(16)
一、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理论基础	(17)
二、影响我国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障碍性因素	(36)
三、完善我国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构想	(49)
第三章 电子监听问题研究	(66)
一、监听的一般理论	(66)
二、监听立法的必要性	(68)
三、监听的立法原则	(70)
四、国外关于监听的立法模式及其基本内容	(72)
五、我国监听立法的现状及对我国监听立法的建议	(79)
第四章 侦控制机关适应新法变革问题研究	(86)
第一部分 侦查机关适应侦查程序法律变革研究	(86)
一、现有侦查程序法律制度的主要缺陷	(87)
二、未来侦查程序法律制度的改革	(91)

三、侦查机关的应对之策	(94)
第二部分 检察机关适应律师法修改研究	(97)
一、新律师法与现有刑事诉讼法之紧张	(97)
二、新律师法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挑战	(99)
三、检察机关对新律师法的应对之策	(100)
第五章 侦查程序中轻罪分流制度研究	(105)
一、基本问题概述	(105)
二、轻罪分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109)
三、侦查阶段的程序分流	(111)
第六章 审前程序比较法研究	(117)
第一部分 侦查程序启动模式的比较法考察与分析	(119)
一、侦查程序启动模式的比较法考察	(119)
二、侦查程序启动模式的比较法分析	(129)
第二部分 侦查程序中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法考察与分析	(131)
一、侦查程序中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132)
二、侦查程序中司法审查制度的比较法分析	(161)
第七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前程序中的应用研究	(162)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概述	(162)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	(170)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174)
主要参考文献	(179)
后记	(187)

第一章 侦查目的研究

侦查目的是侦查学的基本中心理论。正是侦查目的的不同，才有了各国不同的侦查程序和侦查制度。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很少有人就单独的侦查目的展开论述。这使笔者想起目前我国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情况，司法制度的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各种诉讼理论的探讨层出不穷，但是真正的刑事诉讼目的的专著只有一本。相对于其他的诉讼理论，刑事诉讼目的的研究状况要尴尬得多。

一、侦查目的概述

（一）目的的涵义

在《辞海》中，“目的”是“人在行为之前根据需要在观念里为自己设计的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目的贯穿于实践过程的始终。它的产生和实现都必须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同时还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在哲学范畴里，目的是指行为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的行为目标和结果。它的特点是行为的目标和结果可以以观念形态预先存在，成为引起行动的原因，指导或规定行为（内部的和外部的），协调和组织行动，以实现预定的结果。人的实践活动以目的为根据，目的贯穿于实践过程的始终。目的能否实现，能否达到预期结果，主要在于客观规律是否反映在目的当中。主观目的要转化为实现了的目的，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手段。由此可知，目的应具备以下两个主要特征：其一，目的是一种观念形态，存在

于大脑当中，从观念到现实还有一个转化过程。其二，目的的产生和实现都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目的能否实现，实现的程度如何，关键在于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

（二）侦查目的

侦查目的作为目的的一种类型，除了具备目的的基本特征外，还应有其独到之处：一是侦查目的主体的特殊性。从世界范围来看，侦查的主体都是专门的国家机关。其他个人和组织都不享有侦查权。二是侦查目的规律的特殊性。作为侦查行为的认识活动，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认识活动，它要受到价值、法律等因素的制约。如不能为了发现案件事实，而任意采用违背法律的侦查手段。鉴于上述认识，笔者认为，侦查目的应是以观念形式表达的国家进行侦查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目标，也就是国家根据对侦查活动规律的认识及其所追求的价值而预先设计的关于侦查活动结果的理想模式。

（三）侦查目的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 侦查目的和刑事诉讼目的的关系

刑事诉讼目的是立法者预先设计的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刑事诉讼是控、辩、审共同活动的过程，各方在诉讼中有不同的利益追求，立法者根据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对诉讼各方的直接利益及其所反映的潜在利益进行权衡，使各方在诉讼中的活动受到统一目的的制约。任何一方都不能毫无限制地追求本方利益，为自己的诉讼需求而用尽全能。因此刑事诉讼目的与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参与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不同的。属于控诉目的的侦查目的，当然不能和刑事诉讼目的共同看待，它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刑事诉讼目的是一个整体系统，参与刑事诉讼的各方的具体目的是总系统下的子系统。子系统是总系统的前提和基

础，总系统是子系统的综合反映，所以，侦查目的和刑事诉讼目的又有相统一的一面。

2. 侦查目的和侦查价值的关系

我国社会科学界认为价值一辞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体现在商品中的必要劳动时间；二是指客观事物的有用性或具有的积极作用。^①其中，第一种含义为政治经济学所专用，其他社会科学领域的价值指的是第二种含义。关于法律价值和法律目的的关系，在法理学界也没有一个清晰的界定。“人们可以把法律目的归结为法的价值的内容，因为法的价值要回答关于法律目的，尤其是长远目的的问题。但是，法律目的远不是法律价值的全部，法的价值还要研究法与人的关系、法律平等、正义、法的评价标准等重大问题。”^②在笔者看来，对于侦查价值和侦查目的的关系问题，在总体可以这样来把握，侦查价值和侦查目的都属于观念层面而存在于内心当中，侦查价值处于更高的层次，它是侦查目的的前提和基础。而侦查目的是根据侦查价值，并在一定的侦查价值的指导下确立的。例如，在纠问式的诉讼制度下，占统治地位的是安全价值，侦查价值自然反映国家安全，在这种侦查价值基础上的侦查目的自然以追究、惩罚犯罪为主。在现代控辩式的诉讼制度中，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是主流的诉讼价值，那么在这种价值指导下的侦查目的自然也体现了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并重的观念。

3. 侦查目的与侦查结构的关系

结构是事物要素之间的组合，但这种组合并不是不讲规则和不守秩序的简单堆积。尤其在社会科学领域，每一结构现象的背后总能揭示出一种内在精神，这就表明了结构的非自主性。侦查

① 卓泽渊著：《法律价值论》，法律出版1999年版，第196页。

② 卓泽渊著：《法律价值论》，法律出版1999年版，第196页。

目的说到底是由立法者赋予的，因此，作为侦查活动框架的侦查程序结构无论怎么规划，都不能僭越立法者的本意，即侦查目的。^①由此可见，侦查目的和侦查结构的总体关系为：一方面，侦查目的是侦查结构的基点，侦查目的决定侦查程序的结构模式和结构类型；另一方面，侦查结构是实现侦查目的的手段和方式，同时侦查结构还对侦查目的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二、侦查目的学说评介

从世界范围来看，对侦查目的理论研究较成熟的国家是日本。它曾经先后出现三种不同的侦查目的学说，笔者就以此为契机，展开侦查目的学说的论述。

（一）公判准备说

在日本，过去都认为侦查程序是以公判为目的，也就是说侦查程序是为公判做准备。这一学说可称为公判准备说，其倡导人是上板仓松太郎教授。^②该观点主张，侦查程序的设计和运作应当是以服务审判为目的，也就是说侦查阶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人是直接为法官审判案件做准备。公判准备说的理论特点在于强调侦查对于审判的准备性和预备性，要求审判结果直接建立在侦查结论之上，从而使侦查对审判具有强大的影响力甚至决定力。尽管在理论上公判准备说提出的时间较晚，但是，其内容在诉讼史上却是由来已久，封建纠问式诉讼结构下的侦查目的观就是公判准备说的实践形态。^③公判准备说将侦查的结果作为审判的基础，容易导致“书面审理主义”和“侦查中心主义”，

① 陈岚：“侦查程序结构论”，载《法学评论》1999年6期，第56页。

②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结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2年版，第180页。

③ 谢佑平、万毅著：《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9页。

即侦查阶段成为刑事诉讼最主要、最关键的阶段，案件的处理结果实际上早在侦查阶段就已经决定，法庭审判成为根据侦查阶段形成的调查笔录作出判决的书面审理过程，这一切使得侦查程序带有极强的预备裁判性质。侦查构成了审判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法庭审判则成为侦查结论的展示和推演。显然，公判准备说的理论缺陷在于把犯罪嫌疑人作为侦查的客体，使得他的基本的诉讼权利丧失殆尽。

（二）公诉准备说

20世纪70年代，团腾重光教授认为侦查是为了提起公诉，旨在发现犯罪人，收集证据的侦查活动。其学说可称为公诉准备说。^① 公诉准备说实际上是近代控辩式诉讼结构的学理表达与观念反映。相对于公判准备说，公诉准备说的出现是一种进步，以“审判中心主义”取代“侦查中心主义”，对于确保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和实现刑事诉讼人权保护的价值目标而言，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推动。但是，公诉准备说在反对公判准备说的倾向的同时，也未能完全清除纠问主义的遗痕。因为公诉准备说强调侦查仅仅是为公诉做准备的预备性阶段，主张侦查的所有目的是为了提起公诉，这无疑要求对所有被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均应提起公诉，而忽视了侦查的结果可能是查明犯罪嫌疑人无罪而不应起诉的情形，这就使公诉准备说带有相当强烈的有罪推定色彩，而这对涉诉公民的人权保障是极为不利的。^②

（三）侦查独立说

该学说是井户田侃教授提出的。他认为，侦查目的是为了明确嫌疑的有无，进而决定起诉与不起诉。这一学说的立足点是“诉讼”的构造化和切实的保障及辩护律师的辩护权，旨在以嫌

①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结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2年版，第180页。

② 谢佑平、万毅著：《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4页。

疑的不存在、不起诉等理由撤销没有必要提起的公诉案件，在侦查终结阶段就及时地将嫌疑人从诉讼程序中解放出来。^①这一学说现已成为日本诉讼理论学界的通说。侦查独立说的理论优势在于充分注意到了侦查程序对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保障，顺应了现代刑事诉讼注重人权保障的发展趋势。但是这种目的说也有其弊端，它强调侦查的自主性，而不以公诉为目的，使侦查阶段摆脱了司法的控制（尽管持该种观点的人认为，检察官可以监督警察的活动，但是，其相对于作为司法官的法官的中立性要差的远），有造成纠问化侦查的危险倾向。但相对于其他两个学说，其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在刑事诉讼历史上，它使保障人权的价值观念重于惩罚犯罪。

（四）评说

总体说来，上述三种学说争议和分歧的焦点在于两个方面。其一是侦查程序、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的相互关系问题。公判准备说强调侦查程序和审判程序之间的联系，在两者中，侦查程序居于主导地位，审判程序流于形式。公诉准备说强调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的关系，强调公诉程序的重要性。侦查独立说强调侦查程序本身的相对独立性，它有权撤销没有必要提起的公诉案件。其二，从实质意义上看，三者的分歧在于“查明案件真实”和“保护人权”孰轻孰重的问题。公判准备说和公诉准备说强调侦查就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查获犯罪人，以交付起诉和审判，从而忽略了侦查程序所必须面对的犯罪事实的无、犯罪人的无这一现实可能性；而侦查独立说虽然表面上指出侦查的目的是为了查明嫌疑的有无，决定起诉和不起诉，但其主要倾向则在于让人们重视嫌疑的无和不起诉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说，前两说有重视犯罪、轻视保护被告人之偏，而后一说又有强化保护、淡化惩罚

●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结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2年版，第180页。

之偏。但是，也必须明确指出，比起前两说，后一说的历史进步意义（指出了诉讼的两面）是不容怀疑的。^①

上述学说只是为论述问题的方便而作的理论上的分类，在实际生活中，这种理论只“具有相对合理性”。考察现代各国的刑事侦查制度，很难找到单采一种理论模式的，往往是在采纳一种理论模式的基础上，兼采其他理论。从各国的做法来看，公诉准备说是现代各国普遍采纳的侦查目的观，因为它是以现代控辩式诉讼模式为基础的，不管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公诉准备说都是指导侦查程序运作和侦查机关行为的基本理念。但是由于历史传统和司法现实的不同，各国在普采公诉准备说的基础上，又有不同的侧重点。大致说来，英美法系国家在公诉准备说的基础上，更倾向于侦查独立说；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在公诉准备说的基础上兼采了公判准备说的部分特征，由此导致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侦查目的说上的诸多区别。^②当然，考察对比的目的在于“拿来主义”为我所用，在扬其长避我短的基础上，对我国的侦查目的有所帮助。比较英美法系国家的侦查说和大陆法系国家的侦查说，以公诉准备说为基础、倾向于侦查独立说的英美法系国家，其侦查说更有利于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而大陆法系国家的侦查说更倾向于对犯罪的惩罚。从诉讼发展的历史来看，两大法系有一种相互吸收的趋势，“但总体上看仍是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吸收的更多。所以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作深广度的转化是近期发展的一个主要方面……”^③所以，英美法系国家的侦查目的说顺应了刑事诉讼发展的世界性趋势，

① 李心鉴著：《刑事诉讼结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1992 年版，第 181 页。

② 谢佑平、万毅著：《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8 页。

③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上）》，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0 页。

应该说是更为先进、合理的侦查目的说。特别是针对长期以来重视惩罚犯罪，具有强职权主义性质的我国，吸收英美法系国家侦查目的当中的保护人权的有益成分，对我国侦查目的说的改变和顺应世界潮流尤为重要。

三、我国侦查目的观的设立

（一）现有情况

我国诉讼法学界尚未对侦查目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典型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中指出：“侦查是全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侦查机关为查明案情，查获犯罪嫌疑人，必须依法开展侦查活动，收集确定充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重或者罪轻的各种证据材料，从而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奠定坚实的基础。”[●]“侦查的基本任务，一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包括案件的‘五何’要素；二是收集有关证据证实案情。”[●]有学者根据侦查的历史使命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把侦查目的分为直接目的、长远目的和终极目的。“及时、准确地揭露证实犯罪，把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正是侦查的直接任务或侦查直接的目标。……侦查的长远目标是通过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犯罪，逐步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我们说侦查的终极目标是消除对抗。”[●]还有学者认为侦查程序的目的是“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其目的在于发现和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对其追究刑事责

●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3页。

●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上）》，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1页。

● 王传道著：《侦查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7页。

任，并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提供充分的材料和根据”。上述见解从形式上看类似于公判准备说和公诉准备说；从实质内容上看，强调把查明案件真实作为侦查目的，仅重视惩罚犯罪，而忽视人权保护的一面。有些学者已经认识到了现有理论的不足，认为查明案件真实是侦查的目的之一，但是保护人权的价值观念也应在侦查目的中体现出来，不可偏废。“惩罚主题”不可能完全丢弃，公民权利、自由和基本人权保障的时代主题更要高扬，不能总是弃置不顾。“惩罚和保护”应该是一个统一的主题，贯穿于侦查法制中。有学者在查明案件真实和保护人权的价值观念的前提下，明确提出我国的侦查程序的目的应为：“收集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证据，搜捕犯罪嫌疑人，查明犯罪事实的有无和犯罪情节的轻重，并决定是否起诉。”^①

（二）侦查目的的确立

1. 确立的根据

影响侦查目的的因素是复杂的，诸如历史、经济、文化、传统等因素。在这里，笔者不作全面的分析，只对影响侦查目的的重要、直接因素作一探讨。笔者认为，这些因素包括刑事诉讼目的、侦查价值、侦查结构等。侦查目的是刑事诉讼目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两者既有共同的地方，也有差异之处。其共同性是，侦查目的的实现也有利于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侦查目的最终要体现和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其差异之处是，侦查目的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有不同于刑事诉讼目的之处。侦查价值作为伦理学意义上的完善目标和标准，居于更高层次上，是侦查目的赖以形成的基础。立法机关对侦查目的的确立必须考虑侦查价值的要求，否则它将不具备伦理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而“法的价值要回答关于法律目的，尤其是长远目

① 郭晓彬：“侦查基本原则新探”，载《现代法学》2003年1期，第69页。

的问题”^①。侦查目的是侦查结构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侦查结构是侦查目的的实现途径和表现。侦查目的决定侦查结构，侦查结构对侦查目的有一定的反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传统的强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已被彻底改造，一种吸收了当事人主义诉讼对抗因素的新型诉讼结构开始形成，表现在侦查阶段，就是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和对抗国家机关的能力有所加强，如收容审查制度的撤销、律师的介入和提供帮助权等。这些措施无疑极大地改善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处境，这就为传统侦查目的观的转型和新型侦查目的观的设立创造了条件。综上所述，在确立侦查目的时必须要考虑刑事诉讼制度、侦查价值、侦查结构等因素的制约。

2. 我国的侦查目的观的确立

笔者认为，我国的侦查目的应具有层次性，具体可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直接目的是由侦查程序的相对独立性决定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当然，无论直接目的还是根本目的，都应该体现相应的侦查价值。直接目的可表述为全面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查明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有无和犯罪情节的轻重，并进而决定是否起诉。这也是笔者在上面所论述的公诉准备说和侦查独立说结合的产物，根本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权。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权是对立统一的，当两者处于矛盾之中时，哪个占优势地位应是价值选择的结果。就刑事诉讼发展的历史来看，保护人权应当受到更多的重视，当然这不排除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惩罚犯罪的价值处于优势地位。

四、侦查目的的具体化——侦查构造

我国的侦查程序模式应该归属于纠问式侦查构造。因为，不

① 卓泽渊著：《法律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6页。

但从立法体例上讲，我国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而且从实际运作来看，它也完全符合纠问式侦查构造的特点：侦查程序的预备裁判性、犯罪嫌疑人行使诉讼权利的不完整性、单向的职权调查性。

（一）我国程序构造的特点

我国的侦查构造既有自己的个性，又与国外的侦查构造有着共性。笔者拟以西方各国的侦查构造为参考模式，为我国的侦查构造的特点和缺陷作出初步的分析，进而对我国的侦查构造进行再构建。

1. 侦查权的分配

首先，按照“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体制，法院作为审判机关，不享有侦查权，也不参与侦查阶段的诉讼活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则属于法定的侦查机关，有权直接实施各种侦查行为。这就使得我国和许多国家的侦查程序存在差异。例如，在法国，拥有侦查权的诉讼主体除了司法警察、检察官以外，还有预审法官。其次，我国的侦查活动不是仅仅由司法警察负责进行，而是由警察机构和检察机关按照一定的案件管辖分工共同负担。这就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有些区别。如在英国，检察机关不参与侦查活动，司法警察是侦查行为的实施者；美国的检察机关只负责部分特殊案件的侦查。再次，与大陆法系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的司法警察在侦查中不受检察机关的领导、指挥。

2. 对侦查活动的司法控制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侦查活动完全由侦查机构自行实施，法院既不参与侦查活动，也无权对侦查行为实施授权和审查。尽管法律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的监督机关，可以对侦查活动进行司法控制，然而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中，检察机关根本无法担当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自然也谈不上对侦查活

动进行有效的控制。

3. 对审前羁押的司法控制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侦查机构实施的拘留、逮捕与审前措施没有实现程序上的分流，审前羁押措施的采取没有中立机关的审查和批准。例如，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拘留之后，不会将其“立即”带到中立司法机构面前，就是否对其适用羁押以及羁押的期限进行开庭听审，而是立即对犯罪嫌疑人实行法定羁押。尽管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可以就诉讼权利的限制或羁押期间的延长问题提出申诉、控告，辩护律师还可以代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但是这并不足以引发针对羁押的司法救济程序。因为现阶段，我国的各级法院都不受理这种申诉、控告或针对羁押合法性举行法庭审理。

4. 犯罪嫌疑人的地位

从理论上讲，犯罪嫌疑人在侦查程序中处于当事人地位，享有包括辩护权在内的一系列诉讼权利。但是实际上，犯罪嫌疑人是否真的享有诉讼主体地位，是否真是与控方平等对立的一级，回答是否定的。犯罪嫌疑人只具有诉讼主体身份，但不享有诉讼主体的权利。因为，法律在赋予犯罪嫌疑人诉讼主体地位的同时，又赋予侦、控机关自行采取搜查、扣押、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决定权，这必然打破控辩平等的诉讼格局，使犯罪嫌疑人沦为诉讼客体。

5. 辩护律师的参与

过去长期以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都无权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只能单独面对强大的国家专政机关。新《刑事诉讼法》确立之后，律师在侦查阶段的参与权才有了法律上的保障，但是相对于西方国家还存在许多差距。即使仅仅是法律规定的律师参与权，也有流于形式的危险。例如，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派员在场监